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0.11.30 行執一字第 600437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11 月 30 日

要 旨：依行政執行法第九條規定作成聲明異議決定後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該決定時，不得聲明不服

全文內容：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九十年三月十六日第五次會議決議，本署依行政執行法第九條規定作成聲明異議決定後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該決定時，不得聲明不服。